



SIM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寫字樓1座32樓3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於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第10.2.1條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相當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授權(「已更新計劃授權」)，惟於行使在按照已更新上限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時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就計算已更新計劃授權而言，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未行使、已註銷、已作廢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內)；及

* 僅供識別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其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i)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已更新計劃授權內之本公司股份；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置已更新計劃授權內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文瑛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50樓5005-5006室

附註：

1. 任何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及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函附上供上述會議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如某一股份為聯名股東持有，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股份排名首位之股東不論是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則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均屬無效。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認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0樓5005-5006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文瑛女士、王祖同先生、王曦先生、張劍平先生、唐融融女士及陳達榮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曾憲龍先生及王晨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慶雄先生、汪誠蔚先生及庄行方先生。